

# 关于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所投资的霸菱倾亚均衡基金被合并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接基金公司通知，我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项下所投向的霸菱倾亚均衡基金（Baring Asia Balanced Fund, “被合并基金”）将于2021年11月5日（生效日）被合并至基金公司旗下霸菱环球均衡基金(Baring Global Balanced Fund, “接收基金”）。合并后，被合并基金将解散（从而不复存在）但无需进行清算。另外，接收基金将在生效日发行。为此，我行特通知如下：

## 1. 合并理由

基金公司（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认为该合并符合基金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其合并后达到的规模经济和较低的开支比率。接收基金的经常性开支比率预期将降低，由原先的1.62%降至1.45%（估计的经常性开支比率）。

截至2021年4月40日，被合并基金的基金规模为1.21亿美元。接收基金为新成立且尚未推出，尚无基金规模数据。

基金合并理由、被合并基金和接收基金特征比较以及合并的预期影响摘自基金公司的通知，且仅体现了该通知的部分内容，受影响的客户可以且应当主动参阅基金公司公示的有关本次合并的完整通知。

完整通知请参考文后附件

## 2. 合并时间安排

被合并基金	接收基金（尚未成立）	被合并基金赎回或转出申请截止日期	合并生效日期
Baring Asia Balanced Fund 霸菱倾亚均衡基金	Baring Global Balanced Fund 霸菱环球均衡基金	2021年10月29 日15: 00	2021年11月5日

## 3. 合并具体影响

被合并基金与接收基金有相同的营运方式，由相同的投资团队管理，风险概况类似。

不同之处在于：

投资策略：接收基金的投资分布在较多国家，可投资范围较被合并基金更为广泛。被合并基金不投资于次投

资级别及/或未获评级的债券，而接收基金可灵活地将其资产净值最多10%投资于该类债券。

在岸中国股票：被合并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最多10%投资于中国A股或B股，而接收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最多20%投资于该资产。

费用：接收基金的经常性开支比率预期将降低，由原先的1.62%降至1.45%（估计的经常性开支比率）。

具体的差异请见基金公司通知的附录。

#### 4. 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

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之相关海外基金名称	海外基金 ISIN 代码	参考编号	风险水平	合并方向	交易限制
霸菱倾亚均衡基金 - 美元 - 累计	IE0030165983	IPFD2033 / IPFD3033	3（中度风险）	被合并基金	2021年10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开始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将不允许赎回，2021年11月5日后因对应基金被正式合并从而不复存在。

如您持有投向该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我行本着善意和适当谨慎的原则，提供如下方案供您选择：

##### 方案1：选择赎回对应于被合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

若您无意持有投资于**接收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您可于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前指示我行全部赎回您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的理财计划单位。**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请您优先通过电子渠道执行赎回指令，若您希望通过非电子渠道赎回投资，请您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将酌情为您预约到行时间。**

**方案2：选择持有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若您希望持有投资于**接收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请于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前亲临我行网点并签署相关产品文件（**鉴于当前特殊时期，您亦可联系我行客户经理安排电话沟通文件，确认您的选择**），以接受**同等价值**的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用于替换您持有的对应于被合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理财计划单位替换**”）。我行将不会就此收取任何费用。

完成理财计划单位替换后，您所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数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理财计划单位数（对应于接收基金）=（被合并基金于生效日期的基金净值×您所持有的理财计划单位数（对应于被合并基金））/接收基金于生效日期的基金净值。

请注意，如果您选择持有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在基金合并生效日期后，预计我行需要2个工作日完成内部系统记录更新。更新后您才可以亲临分行对接收基金进行赎回操作。预计您可在4-7个工作日后通过电子渠道查看合并后您持有的产品份额及市值，并通过电子渠道对接收基金进行申赎操作。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前述预计时间可能会被进一步延迟。请您充分考虑自身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以及市场风险，谨慎选择以上提供的方案。

请注意，鉴于被合并基金和接收基金的差异，以及合并本身所可能带来的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我行提供的相关产品文件以及基金公司的合并通知，慎重考虑并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重要提示：**

如果截至2021年10月29日，您未亲临我行网点或通过其他渠道就您持有的投资于被合并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的理财计划单位作出赎回或接受理财计划单位替换的指令，则视为您已接受理财计划单位替换。相应地，您持有的对应于被合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将于11月5日替换为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

我行提供以上信息并非也不应被视为关于投资、持有或赎回任何产品的建议。投资有风险，过往表现不代表也不预示将来表现。您可根据您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等），考虑和自行决定持有相关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或是适时选择赎回。您若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

谢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建議合併的重要日期

通函發出日期	2021年7月26日
接收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1年8月13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 （即2021年8月1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1年8月16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 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21個曆日
大會結果通知的日期 （及任何生效日期變更的通知）	2021年8月18日之前
續會（「續會」）（如適用）	2021年8月31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
續會結果通知的日期	2021年9月2日之前
合併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期及時間（「最後交易日期」）#	2021年10月2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5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一個月
交易接收基金的首天	2021年11月8日*
發出確認接收基金持倉的交易結單的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
<b>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須獲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批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上述時間指愛爾蘭時間。</b>	

# 於本通函日期起，將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或轉入合併基金。然而，將接受現有投資者認購或轉入合併基金直至上述最後交易日期。於最後交易日期後，概不接受贖回合併基金。

\* 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請與彼等確認適用的安排。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1年7月26日

##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傾亞均衡基金與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均衡基金的建議合併

親愛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此致函通知作為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閣下。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大會通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將合併基金併入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均衡基金的建議的背景、理據及機制的資料。

董事經諮詢為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行事的投資經理後已決定進行合併乃符合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合併及整合基金系列後，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受惠於合併至接收基金以達至規模經濟，而接收基金屬於較大管理資產總值及擁有較多子基金的傘子基金（與目前僅有合併基金為其子基金的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相比）。由於若干共同／一般營運開支（例如法律費用）將由相同的傘子基金內的更多子基金攤分，預期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比例將會較低，並在釐定接收基金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比率時計及有關開支。因此，預期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較合併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低（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最新經常性開支），如獲准合併，就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最終令接收基金的營運成本較低。

根據合併基金的信託契據第43(D)條及附表C載列的條款，大會將於2021年8月16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召開，以考慮並就建議合併進行表決。本通函附錄I所載的大會決議案（「決議案」）須獲批准，建議合併方可生效。本通函附錄II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容許閣下在大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應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函第3頁所載的日期和時間。

本通函已由中央銀行預先審批，而合併於派發本通函前已獲中央銀行認可。

###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比較

合併基金不受限於《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11）（經修訂）（「UCITS規例」），而接收基金則須遵守有關規例。儘管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惟預期合併生效前後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不會有任何實質性差異。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主要差異摘要載於下文。其他詳情載於附錄III。建議閣下細閱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發售文件。

#### (i)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主要差異如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ulian Swayne (GB),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myth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BARINGS.COM**

**投資策略：**接收基金的投資分佈在較多國家，可投資證券的範圍較合併基金廣泛。合併基金並不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惟接收基金可靈活地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配置於債務證券：**合併基金擬將其約 25%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接收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擬將其約 40%的資產淨值配置於債務證券。然而，只要投資經理認為配置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有關配置可能產生變化。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合併基金可將其少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LAP，而接收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LAP。

**在岸中國股票：**合併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而接收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投資於有關投資。

**費用：**合併基金支付浮動的營運開支，而接收基金的大部份營運開支均已被納入「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之下。建議合併後，接收基金單位持有人預期將支付較低的經常性開支。有關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費用結構的差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合併基金的單位	年度管理費	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1</sup>	接收基金的相應單位	年度管理費	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2</sup>
A類別美元累積	1.00%	1.62%	A類別美元累積	1.00%	1.45%
A類別美元收益	1.00%	1.62%	A類別美元收益	1.00%	1.45%
C類別美元累積	1.00%	2.62%	A類別美元累積	1.00%	1.45%

合併基金中 C 類別美元累積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行接收基金的 A 類別美元累積新單位（定義見下文）。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合併基金中 C 類別單位與接收基金的 A 類別單位的費用結構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風險因素：**由於接收基金一般對債務證券持有更多投資，而且相比合併基金，接收基金持有更多的在岸中國投資，故以下風險與接收基金更為相關：(i) 投資策略的風險<sup>3</sup>；(ii) 投資於債券證券的風險；及(iii) 投資於中國附帶的風險。

**基金規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合併基金的基金規模為 121.2 百萬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新成立及尚未推出，故並無資產或負債。

**贖回遞延政策：**合併基金在保管人批准下，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而接收基金在事先諮詢保管人後，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主要相似之處如下：

**營運特色：**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有相同的交易頻次、交易截止時間、結算截止時間、資產淨值計算及分派/股息政策。

**關鍵的營運者：**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有相同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由投資經理內的相同投資團隊管理。

**風險概況：**儘管部份風險因素可能因接收基金的投資策略而與接收基金更為相關，惟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預期相若。整體風險在合併後並無顯著增加。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彼等自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目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sup>1</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乃根據最新中期財務報表的資料(涵蓋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及最新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涵蓋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2</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透過所有估計經常性開支（以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總和來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3</sup>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接收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約60%配置於股票及其資產淨值約40%配置於債務證券，只要投資經理認為配置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經計及投資政策已披露的因素，則配置可能產生變化。因此，接收基金可能不時更集中於股票或債務證券，故較易受到任何一種資產類別風險的影響。與維持平衡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接收基金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 建議合併及對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i) 投資組合的重組及資產轉移

預期合併基金投資組合將須於合併生效前進行若干重組。自最後交易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與接收基金投資組合不相符的合併基金中的任何投資將被清算，相關現金收益將在生效日期轉移至接收基金並進行投資。將合併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交易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保持一致所附帶的成本將由合併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

合併將涉及將合併基金的淨資產交付和／或轉移至代表接收基金持有的保管人，以交換在生效日期發行的接收基金的新單位（「新單位」）。

下表載列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的相應新單位：

合併基金的單位	ISIN	接收基金的相應單位	ISIN
A類別美元累積	IE0030165983	A類別美元累積	IE0009HL3FB0
A類別美元收益	IE00B237VG42	A類別美元收益	IE000SO1NIV0
C類別美元累積	IE00B2929B44	A類別美元累積	IE0009HL3FB0

根據合併條款，參與合併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生效日期收到價值相等於其所持現有單位價值的新單位。持有零碎合併基金單位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接收基金的零碎新單位。於合併基金持有 A 類別及／或 C 類別單位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行接收基金的 A 類別單位類別的新單位。

在生效日期，向持有 A 類別單位及／或 C 類別單位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的新單位數目將使用交換比率（「交換比率」）釐定，每個類別的交換比率將按下文計算：

合併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估值點釐定）除以接收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於估值點釐定）。

落實合併後，為交換合併基金的單位而發行接收基金新單位將毋須承擔任何收費。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估值點根據其香港發售文件及合併基金的信託契據於生效日期所載的估值方法計算。由於尚未推出，接收基金並無擁有資產或負債，因此將按照接收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於生效日期以合併基金相應的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A 類別的新單位。接收基金 A 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擬設定為與合併基金於估值點的 A 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配，以至於交換比率將為 1:1。合併基金的 C 類別單位的交換比率將按照上述方法計算。

合併基金資產的估值方法與接收基金資產的估值方法大致相似。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合併將接收的新單位持倉的價值將等同於彼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於合併基金所持單位的價值。概不得就交換資產而向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

誠如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概述，合併基金就 A 類別美元收益單位宣派股息。因此，在生效日期前及截至生效日期，該等單位將產生應計收入。請注意 A 類別美元收益單位在生效日期前及截至生效日期產生的所有股息款項將再投資於合併基金及反映於適用單位的資產淨值。累積類別已將所有收入再作投資及因此將以相同方式處理。在生效日期前贖回其於合併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因有關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交易的影響

在最後交易日期之前收到的合併基金中的贖回請求將根據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進行處理。

由本通函日期起，合併基金不再容許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推廣。於寄發本通函日期後，將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或轉入合併基金。然而，將接受現有投資者認購或轉入合併基金直至最後交易日期（載於本通函第 3 頁），以便有充足的時間更改定期儲蓄計劃和類似措施。請注意，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最後交易日期後將不容許進行合併基金的交易。

在生效日期後，可於接收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交易新單位。

### (iii) 稅務

只要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預期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授權活動繳付香港稅項；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付香港稅項。持有人毋須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以上摘要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以闡述適用於合併的現行香港稅務法律和慣例的部份主要範疇，並不一定適用於若干投資者類別。上文不擬提供特定建議，亦不應被用作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依據。若閣下對與合併有關的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若閣下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目的而言屬居民，請立即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 I。就合併基金落實建議合併，取決於附錄 I 所載的決議案是否作為合併基金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合併基金單位的 25% 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令決議案獲得通過，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的總票數不少於 75% 的多數票贊成通過。鑑於有關事項的重要性，大會主席將要求進行投票。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合併基金的信託契據規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具有相同議程的續會。出席續會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大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在 <https://www.barings.com/hkzh/individual/funds/fund-list><sup>4</sup> 獲悉大會結果。如需要舉行續會，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大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透過瀏覽上述網站獲得通知（連同續會的詳情）。續會結果將於續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刊載於同一網站。單位持有人亦將透過郵寄方式獲發載有大會（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結果或續會（如舉行續會）結果的額外通函。

若決議案獲通過，合併將在生效日期對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所有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行與彼等於合併基金的持倉具有同等價值的接收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新單位（於合併基金持有 C 類別美元累積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行接收基金的 A 類別美元累積新單位），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不論是否投票贊成合併或有否投票。在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閣下將獲發確認書，以確認閣下在接收基金的新持倉。接收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將為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載於本通函第 3 頁）。

落實合併時，合併基金應在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停止營運。自當天起，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中央銀行的規定全面結束合併基金。若合併在大會或續會不獲通過，合併基金將繼續正常營運。

#### 合併開支

概無與合併基金有關的未攤銷初期開支。合併附帶的所有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包括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費用，以及合併基金轉讓資產至接收基金附帶的成本（例如經紀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及徵稅）。

#### 獨立核數師的審閱

獨立核數師將核實以下各項：(a) 於計算交換比率當天為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及 (b) 交換比率的計算方法及計算該比率當天所釐定的實際交換比率。在生效日期後，獨立核數師將擬備詳列上述各項資料的報告，並按向香港代表（聯絡詳情如下）提出的要求免費提供。

#### 可供查閱文件

直至大會日期及生效日期（包括當天）（如決議案獲通過）止期間，以下文件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一般營業時

<sup>4</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免費查閱或索取：

-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賬目
- UCITS 規例

建議單位持有人於決議案投票前細閱接收基金的發售文件（包括其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文件亦可瀏覽 <https://www.barings.com/hkzh/individual/funds/fund-list><sup>5</sup>。

### 應採取之行動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附錄 II 所載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函第 3 頁所載的日期和時間。

董事認為合併為合理公平，而且符合整體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大會，閣下應根據以下一種方法就大會行使投票權。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寄至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及下文載列的地址（在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郵寄：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郵：[fsc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pliance@matheson.com) / 傳真：(+353 1 232 3333（正本以郵寄送遞）

無意參與合併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期（載於本通函第 3 頁）或之前贖回或轉換彼等的單位至附錄 IV<sup>6</sup>載列的任何證監會認可的霸菱基金。我們將根據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載列的正常程序免費處理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請注意，只有在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例及已備存最新的銀行賬戶詳情，才會向閣下發放贖回所得款項。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建議合併或其他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mailto: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sup>5</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sup>6</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附錄 III

主要異同表

為免生疑問，本文所用的所有詞彙應具有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涵義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合併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均衡基金（「接收基金」）
註冊地	愛爾蘭	相同
受監管身份	以愛爾蘭註冊的傘子基金的子基金之形式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為 RIAIF（零售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及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Unit Trusts Act, 1990)（已修訂）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不符合 UCITS 的資格。	以愛爾蘭註冊的傘子基金的子基金之形式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根據 UCITS 規例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Unit Trusts Act, 1990)（已修訂）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符合 UCITS 的資格。
形式	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相同
獨立負債	是	是
推出日期	1996年5月31日	尚未推出接收基金。
年度會計日期	4月30日	相同
<b>服務提供者</b>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相同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相同
副投資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相同
行政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相同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相同
<b>投資目標及政策</b>		
投資目標及政策	<p>合併基金特意（但非獨有地）為滿足香港退休計劃的投資需要而設，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亦按此制訂，即達致較香港工資年增長率高2%的長遠年均實質回報率（以港元計）。故此，合併基金一般會包含多元化的國際股票及債務證券，通常會大量投資於亞洲股票，另外亦會因應市場狀況，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p> <p>股票包括股票相關投資產品，例如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債務證券可包括由政府、本地官方機構、公共國際組織及企業發行商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此等發行機構必須獲標準普爾的BBB-（或同等評級）或以上評級。</p> <p>基金經理擬以合併基金資產約35%投資於亞洲股票，例如在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及泰國上市的股票；約40%投資於在其他市場上市的股票；以及約25%投資於以主</p>	<p>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遠資本增值。</p> <p>接收基金投資於多元的國際股票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一般專注於亞洲股票。</p> <p>亦可以輔助形式或基於市況被認為合適時對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投資（如下所述）。</p> <p>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接收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約60%配置於股票及其資產淨值約40%配置於債務證券。然而，這僅供參考，只要投資經理認為配置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經計及例如（但不限於）經濟前景、資產類別估值、市場氣氛及資產價格趨勢等因素，則配置可能產生變化。視乎市場情況，接收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如下：</p> <p><b>資產類別</b></p> <p><b>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b></p>

	<p>要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然而，這僅為初步的資產分配意向，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而調整分配。</p> <p>一如上文規定，合併基金擬將其約<b>25%</b>的資產投資於以主要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請注意，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b>LAP</b>」）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b>LAC</b>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b>LAP</b>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b>10%</b>的合併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b>LAP</b>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b>(a)</b> 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b)</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基金經理的政策是維持將投資組合妥善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國家及貨幣。</p> <p>合併基金將僅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運用衍生工具，概不會為投資目的而運用。</p>	<table border="0"> <tr> <td>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td> <td><b>35%-75%</b></td> </tr> <tr> <td>債務證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td> <td><b>25%-65%</b></td> </tr> <tr> <td>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td> <td><b>0 – 少於30%</b></td> </tr> <tr> <td>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td> <td><b>0-10%</b> (如下所述，在特殊情況下最高可達<b>100%</b>)</td> </tr> </table>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接收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b>100%</b>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p> <p>股票可包括股票相關工具，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接收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符合規管準則（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的市場及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p> <p>接收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包括政府、地方機構、公共國際組織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固定及浮息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接收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b>10%</b>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次投資級別」意味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Ba1</b>」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級別。「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意味著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預期接收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b>10%</b>以上投資於由次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眾或當地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倘若某項合資格投資的評級有別，則將採用較高信貸評級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接收基金的投資資格。倘若某項合資格資產未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則投資經理可自行評價以釐定其信貸質素及指派機構同等級別予該資產。</p> <p>接收基金將其少於<b>30%</b>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b>LAP</b>」）的債務工具（例如：二級、三級資本、外部<b>LAC</b>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b>LAP</b>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b>LAP</b>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b>(a)</b>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b)</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除另有載明外，接收基金可按投資經理認為適</p>	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b>35%-75%</b>	債務證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b>25%-65%</b>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b>0 – 少於30%</b>	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	<b>0-10%</b> (如下所述，在特殊情況下最高可達 <b>100%</b> )
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b>35%-75%</b>									
債務證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b>25%-65%</b>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b>0 – 少於30%</b>									
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	<b>0-10%</b> (如下所述，在特殊情況下最高可達 <b>100%</b> )									

		<p>合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或於任何市場／地區（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及以任何貨幣計值和結算及由任何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p> <p>接收基金亦可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b>10%</b>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b>ETF</b>），以取得對某特定國家、有關國家、界別或有關界別（例如有關投資提供了切實可行的獲取途徑）的投資參與。接收基金可透過使用<b>ETF</b>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獲得商品及房地產的長倉，惟須遵守有關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述限制。</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接收基金資產淨值多於<b>20%</b>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b>A</b>股及<b>B</b>股，以及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b>10%</b>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透過根據<b>QFI</b>制度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b>A</b>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接收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以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目前未提議運用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或代表接收基金進行借股。</p>
<b>使用衍生工具</b>	合併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b>50%</b> 。	相同
<b>主要風險因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風險</li> <li>•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li> <li>•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li> <li>• 投資於特定國家附帶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li> <li>• 利率風險</li> <li>• 信貸風險及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下降風險</li> <li>• 對手方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li> <li>•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與分派有關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附帶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風險</li> <li>• 投資策略的風險</li> <li>•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li> <li>• 投資於中型公司附帶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li> <li>•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li> <li>•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附帶的風險</li> <li>• 投資於中國附帶的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li> <li>•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與分派有關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附帶的風險</li> </ul>
<b>認購及贖回</b>		
<b>基本貨幣</b>	美元	相同
<b>營業日</b>	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相同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保管人的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每月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i)每個營業日（除非因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相關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將就此向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事先通知），或  (ii)基金經理在保管人批准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如向香港代表發送交易要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請注意，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	相同
估值點	每一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相同
認購結算期間	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相同
贖回單位的限制	合併基金於保管人批准下，有權將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接收基金經事先諮詢保管人後，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b>費用結構</b>		
首次費用（佔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最多 5% C 類別：無	A 類別：最多 5%
贖回費用（佔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無 C 類別：最多 1%	無
轉換費用	無	無 <sup>7</sup>
分銷商費用（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無 C 類別：每年 1%	無
行政管理費用（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C 類別：每年 1%	A 類別：每年 1%
其他費用（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行政管理費用</b> A 類別及 C 類別：每年 0.375% <b>保管人費用</b> A 類別及 C 類別：每年最高 0.025%  除上述費用外，合併基金應支付其他營運費用及開支。該等營運費用隨著時間更改，並記入合併基金的經常性開支。	<b>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b> A 類別：每年 0.45%  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項下涵蓋（以及未有涵蓋）的收費及開支類型的詳情。

<sup>7</sup>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收取任何有關開支，惟如有徵收任何轉換費，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

經常性開支	A 類別：1.62% <sup>8</sup> C 類別：2.62% <sup>8</sup>	A 類別：1.45% <sup>9</sup>
<b>分派／股息政策</b>		
政策	<p>合併基金不擬支付股息，惟A類別美元收益單位每月分派除外。</p> <p>合併基金可從收入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已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資本及／或於自資本中收取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自總投資收入支付股息（即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p>	相同

<sup>8</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乃根據最新中期財務報表的資料(涵蓋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 及最新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涵蓋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9</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透過所有估計經常性開支（以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總和來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